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77-04

修正案号: 39-194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灭火关断电门和人工超控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B777型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7-10-11 修正案 39-10023;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26A0012,1997 年 5 月 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损坏发动机灭火关断电门(EFSS)电磁线圈和人工超控机构(Override Mechanism),使EFSS失效,导致在发动机着火事件中机组不能有效释放灭火剂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对所有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26A0012, 对左右发动机EFSS进行测试, 确定人工超控机构和电门手柄工作正常。
- (1)如果人工超控机构和电门手柄工作正常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紧急服务通告,完成本指令1.(1)A或B中相适应的工作:
- A. 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上第一组的飞机,在备用电源管理面板上的P310面板的电路跳开关C26612上安装一卡圈,安装完成后,在下次飞行前,在两发和APU的EFSS附近挂牌,指示机组推人工超控机构才能拉起灭火电门。

- B. 对于列在上述服务通告上第二组的飞机, 确定已在备用电源管 理面板上的P310面板的电路跳开关C26612上安装卡圈。如果未安装,在 下次飞行前,在上述跳开关安装卡圈。
- (2). 如果人工超控机构和电门手柄工作不正常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 照紧急服务通告,用新的或可用的EFSS更换。
- 2. 对所有飞机, 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按照本指令1段进行重 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